

认证证书与标志的管理规定

1 前言

欧瑞认证有限公司（下面简称 ESC）为保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状态声明的正确使用，防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用、滥用、误导性宣传及错误声明，维护 ESC 的信誉，特制定本规定。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 ESC 颁发的认证证书的使用和管理，指导获证组织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证状态声明，确保可以从认证证书追溯到认证机构，也适用于 ESC 对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本规定为《认证合同》附件。

3 引用文件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4 定义

本规定中有关术语及采用下列定义：

- 4.1 认可标识：认可机构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
- 4.2 国际互认标志：指国际认可论坛（IAF）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的图形，简称 IAF-MLA 标志。
- 4.3 认证证书：指认证机构颁发给已经通过认证的组织证明其在规定的范围内获得认证的文件。
- 4.4 认证标志：认证机构颁发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获得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的图形标识。
- 4.5 认证声明：用以表示组织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文字说明。

5 标识的使用权限

5.1 ESC 认证标志

ESC 拥有认证机构的认证标志及其所有权。其他机构及相关合作机构等未经 ESC 的许可不得使用 ESC 认证标志。

5.2 认可标识

- 5.2.1 获证组织的办公用品、文字上、广告中仅使用认证机构与认可机构的联合认证标志。
- 5.2.2 获证组织不得将认可标识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 5.2.3 获证组织除展示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 IAF 国际互认标识。
- 5.2.4 当 ESC 认证范围在认可机构认可范围内时，认证证书上将标注认可标识。

6 认证证书上的时间说明

ESC 在授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清晰标示：认证有效期、首次注册日期、本张证书签发日期、本证书使用期限；如有其他情况，将视具体情况进行标示。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状态声明的使用要求

已签署认证合同并获得 ESC 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组织，应按照本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状态声明和认证标志，并作出遵守规定的承诺。认证证书有效期期间，ESC 将通过监督审核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状态声明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7.1 ESC 获证组织通过的是管理体系认证，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展示所附文字时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 ESC 产生歧义。认证标志用于招标、投标文件、广告和产品目录上，但认证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不得用于误导顾客和用作虚假声明；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

注：对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破碎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名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申明 1：获证客户的标识（如：品牌或名称）；

申明 2：管理体系的类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的标准；

申明 3：ESC 的名称。

7.2 在传播媒体（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声明时，不得把管理体系认证曲解为对产品/服务的认证，或用于误导顾客和用作虚假声明；不得暗示认证是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不应产生误导，使客户误认为 ESC 对获证组织出具的结果及其意见或解释负责；

7.3 获证组织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文件、标识或报告，不得夸大/扩大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和夸大/扩大认证证书的效力。

7.4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广告；

7.5 认证证书被暂停使用的组织应在暂停期间停止任何关于获得认证的宣传及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7.6 被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ESC 认证的宣传，应立即停止在任何地方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状态声明和获证牌匾。在接到撤销证书的通知后将证书文件交回 ESC。

7.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持有方不得把 ES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转借/授予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7.8 获证组织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ESC 的声誉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失去公众信任。

7.9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标识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ESC。

8、认证标准的转版及证书转换

当认证标准换版或认可标识变更时，认证证书将在期限内进行更换。届时 ESC 将以书面形式和 ESC 网站发布信息的形式通知获证组织，说明转换要求和程序，告知转换期限和原认证证书的使用期限。

9、证书的有效状态需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

按照审核方案的策划，进行监督审核，审核通过确认保持后换发证书，以保持证书的有效状态。

10、对于伪造、误用、滥用、冒用 ESC 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以及误导性宣传行为的处理。

为维护 ESC 认证活动的信誉，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伪造、误用、滥用、冒用 ESC 认证证书或审核报告、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以及误导宣传证书状态的行为发生，ESC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认证认可制度，维护 ESC 的合法权利，并对相应事件做出处理。

10.1 当发现（或接到举报）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持有者违反有关使用规定时，ESC 将：

- （1）对初次违反者口头警告；
- （2）对情节或后果较重的，书面警告，责成限期改正；
- （3）对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4）必要时，增加对违规者的特别审核。

10.2 已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如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认证有效的声明，ESC 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ESC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0.3 获证组织由于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认证状态声明，引起或对其他组织提起的诉讼，未及时通告 ESC 或者给 ESC 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ESC 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必要时撤消其认证证书，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ESC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0.4 发现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 ESC 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ESC 将：

- （1）书面警告，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行为；
- （2）向上述行为的组织或个人的所属地区政府部门举报；
- （3）对拒绝改正的组织或个人追究侵权责任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11、认证证书状态查询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

欧瑞认证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cnesc.com.cn>

本文件提供给有向 ESC 申请认证意向的客户组织和已获证组织，请使用者注意与 ESC 联系，确认当时的有效版本。或登录 ESC 网站，查询最新版本的文件，并以网站公开的最新版本文件为准。ESC 更新的最新版本文件均来自管理体系系列标准或等同的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适用的专项准则及相应法律法规的更新要求，而非出于 ESC 的自身利益考虑。

欧瑞认证有限公司（ESC）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总机：0571-82751996-801

传真：0571-82751997-80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左右世界商务中心 1 幢 2 单元 1201 室

ESC 网站：<http://www.cnesc.com.cn>

ESC 电子邮箱：E-mail: cnescrz@163.com